

宜蘭縣托嬰中心立案步驟與流程

一、托嬰中心立案步驟

步驟一：

檢視欲立案之托嬰中心是否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

需變更使用執照步驟如下：

1. 委任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為托嬰中心(f3類)。
2. 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辦建築物變更。

步驟二：

經本府建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或無需變更者)，請依辦理立案申請所需立案書表、相關文件、變更圖說均乙式四份逕送至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步驟三：

本府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初審，確認資料齊全且初審通過後，將建物及消防圖說逕送至本府建設處、消防局進行書面審核。

步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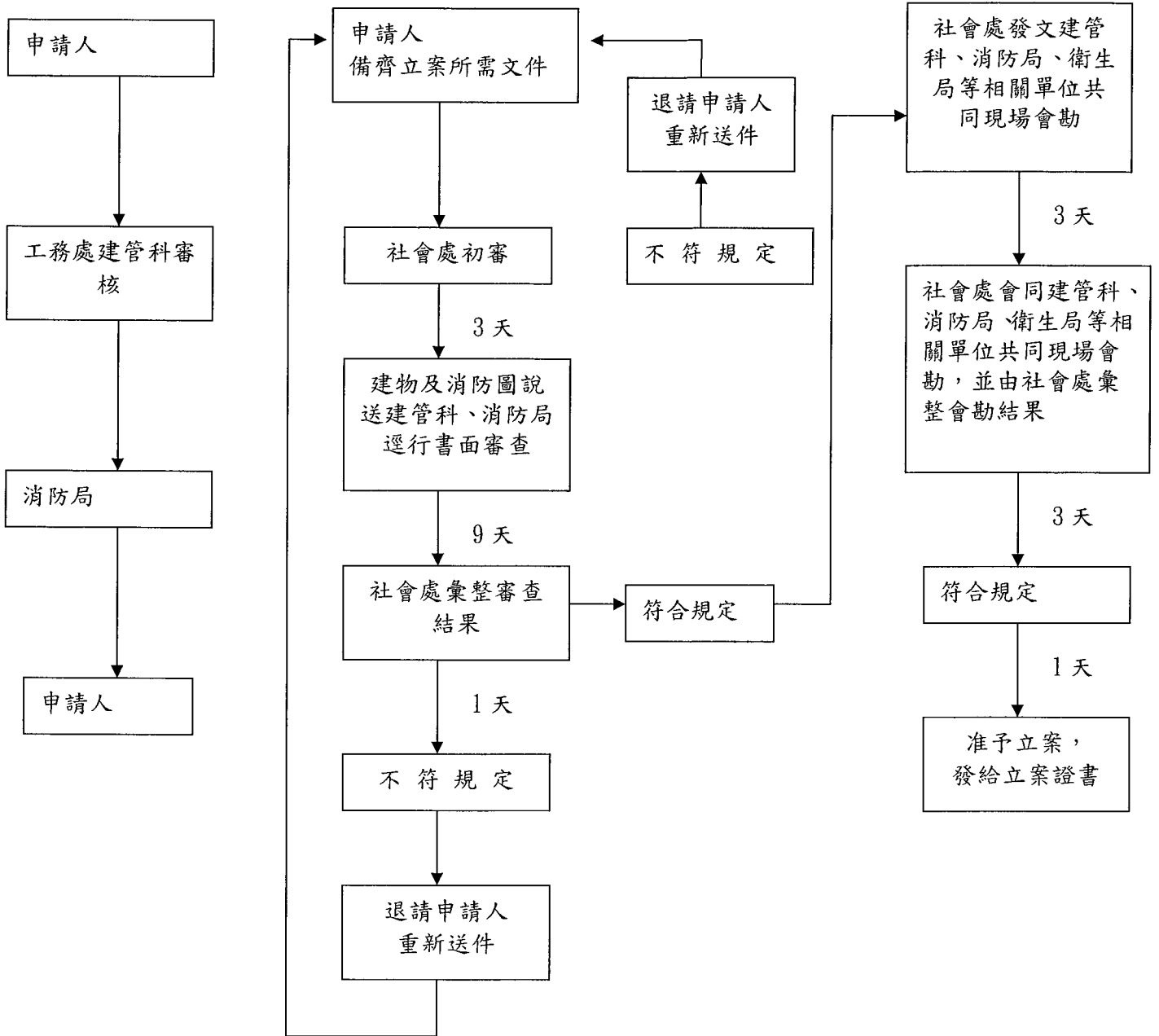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經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核可後，社會處將會同本府建管處建築管理科、消防局、衛生局等人員就申請設立機構進行聯合會勘。

步驟五：

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符合立案規定者即准予立案，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同時副知本府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

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

二、已完成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或無須變更



處理天數 20 天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會勘紀錄表(社會處)

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收托人數	人	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36號			室內淨面積		平方公尺
					兒童活動淨 面積		平方公尺
單位	會勘項目	會勘標準	符合	不符	免設	不符原因	備註
社會處	社政設施設備	設立名稱、地址、使用1-3樓，空間適切且安全					
		所在位置圖、平面圖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表(含檢附文件)、健康檢查、良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托嬰中心人員及空間配置是否與立案之服務概況表相符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托嬰中心之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租(借)用同意書					
		財產清冊					
		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公共意外責任險					
	環境設施設備	睡眠區	請備符合年齡層嬰幼兒使用之床、寢具，並應獨立設置，至少為立案核准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半數應為嬰兒專用床/墊。立案後視實際收托嬰幼兒準備嬰兒床，床數不得少於實際收托人數)				
洗手台		每10名兒童設置一個水龍頭，洗手台高度應適合兒童使用					
盥洗室馬桶		收托20名以下兒童設置幼兒專用固定、沖水式馬桶1套，超過20名者，每15名增設1套，未滿15名者，以15名計					
	其他						
承辦人				業者簽名			

一、會勘結果請會勘單位於「符合」、「不符合」、「免設」等欄打「√」。
 二、請就貴管權責逕行處理，並向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敘明會勘結果。
 三、複勘完畢，請承辦人務必註明複勘日期並加蓋職章。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會勘紀錄表(衛生局)

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收托人數		人	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室內淨面積		平方公尺		
				兒童活動淨面積		平方公尺		
單位	會勘項目	會勘標準		符合	不符	免設	不符原因	備註
衛生局	廚房設備	與盥洗室及清潔區應有區隔，保持適當距離						
		設防紗窗紗門						
		爐灶設有排油煙機						
		設置冰箱（冰箱內應備有溫度計供測試溫度）、高溫殺菌設備及備有洗滌、沖洗功能之洗滌槽						
		餐、炊具、調理桌及洗滌槽材質應使用不鏽鋼製品						
		切剝生食與熟食之砧板、刀叉，至少各備一套以上分開使用						
		有蓋廚餘桶及垃圾桶						
	備餐區 (得設置於廚房，不得設置於盥洗室或清潔區)	應設有調奶台						
		冷、熱飲開飲設備						
		消毒設備						
		副食品製作器具						
	清潔區 (得設置於活動區或盥洗室)	設護理台(附軟墊)及沐浴槽，且設置洗手及洗澡設備(冷、熱水)						
		置物櫃						
	洗手台 (得設盥洗室外)	設置鏡子、肥皂及乾手設備(紙巾、擦手巾或烘手機等)						
		使用自來水(提供自來水費單)						
盥洗室	盥洗室 淋浴設備	設置冷熱水、淋浴設備及止滑設備，如設瓦斯熱水器者，應將瓦斯熱水器裝置室外；盥洗室有良好採光及通風設備。						

保健設備 (設於行政管理區)	備置保健櫃、適合收托兒童之身高體重測量設備						
	保健箱 (應有生理食鹽水、消毒紗布及消毒棉棒、鑷子、紙膠、剪刀、溫度計或耳溫槍、冰枕、固定板等，外用藥品應標示有效日期) 及急救手冊。						
燈光照明	需備照度計，桌面照度350.....勒克司以上 (不反光之材料)，若無桌面以離地面50公分測量為原則						
門窗	對戶外門窗應加裝紗窗、紗門						
哺集乳空間 (無則免)	獨立設置或以活動拉簾區隔						
衛生局		業者簽名					
<p>一、會勘結果請會勘單位於「符合」、「不符合」、「免設」等欄打「√」。</p> <p>二、請就貴管權責逕行處理，並向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敘明會勘結果。</p> <p>三、複勘完畢，請承辦人務必註明複勘日期並加蓋職章。</p>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會勘紀錄表(消防局)

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收托人數		人	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室內淨面積	平方公尺	
						兒童活動淨 面 積	平方公尺	
單位	會勘項目	會勘標準		符合	不符	免設	不符原因	備註
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						
		檢修申報						
		防火管理						
		防焰規制						
		消防圖說其設置之消防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吻合						
消防局				業者簽名				

一、會勘結果請會勘單位於「符合」、「不符合」、「免設」等欄打「V」。
 二、請就貴管權責逕行處理，並向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敘明會勘結果。
 三、複勘完畢，請承辦人務必註明複勘日期並加蓋職章。

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會勘紀錄表(建設處)

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收托人數		人	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室內淨面積	平方公尺	
						兒童活動淨 面積	平方公尺	
單位	會勘項目	會勘標準		符合	不符	免設	不符原因	備註
建設處	使用執照 暨建物竣工圖	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是否相符暨 現場是否與竣工圖相符 (會勘時請出示正本供參)						
	建築物防 火避難設 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 申報結果	建築物核准使用地址是否已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會勘時請出示正本供參)						
	空間配置 平面圖	現場配置(含設施設備)與立案申 請平面圖相符						
建設處				業者簽名				

一、會勘結果請會勘單位於「符合」、「不符合」、「免設」等欄打「√」。
 二、請就貴管權責逕行處理，並向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敘明會勘結果。
 三、複勘完畢，請承辦人務必註明複勘日期並加蓋職章。

托嬰中心會勘項目及應備文件

一、社會處

1. 設立名稱、地址、樓層位置圖、平面圖
2.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3. 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表(含檢附文件)、健康檢查、良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托嬰中心人員及空間配置是否與立案之服務概況表相符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托嬰中心之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租(借)用同意書
6. 財產清冊
7. 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8. 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文件
9. 實地會勘現場環境設施設備

二、消防局

1. 消防設備
2. 檢修申報
3. 防火管理
4. 防焰規制
5. 消防圖說其設置之消防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吻合

三、建設處

1. 使用執照暨建物竣工圖：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是否相符暨現場是否與竣工圖相符（會勘時請出示正本供參）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建築物核准使用地址是否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勘時請出示正本供參）
3. 空間配置平面圖：現場配置(含設施設備)與立案申請平面圖相符

四、衛生局

1. 實地會勘現場環境設施設備(含行政管理區、廚房設備、備餐區、清潔區、盥洗室、洗手台、門窗、保健設備..等)
2. 燈光照明檢測請備照度計，桌面照度350...勒克司以上（不反光之材料），若無桌面以離地面50公分測量為原則
3. 保健箱應有生理食鹽水、消毒紗布及消毒棉棒、鑷子、紙膠、剪刀、溫度計或耳溫槍、冰枕、固定板等，外用藥品應標示有效日期)及急救手冊。
4. 使用自來水（提供自來水費單）